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34号

关于印发2019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绩效自评核查意见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2019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2019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预算安排400万元。经审核，本项目绩效自评审核得分为74.2分，核

查等级为“中”（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自评组织开展质量不够高。

1. 材料填报质量一般。

一是10个项目单位中有6个单位填报信息表不完整，存在没有填写实际明细支出、绩效目标情况等现象；二是绩效指标情况填报不够规范，如“建设和运营成本”成本指标实现值应为具体成本数值而不是填写100%；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江头镇坪岗村居家养老中心建设、水口镇泷头村居家养老中心建设等示范点填写的《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未设置相应的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和绩效指标；四是产出效益指标概念不到位，如将数量指标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完成率错误设置为质量指标，将社会效益指标“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错误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五是部分绩效指标量化不足，且未明确相应的测量方法，如未量化“满足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未明确满意度调查方法。

2. 佐证材料充分性相对不足。

一是前期调研佐证材料不充分，未能充分阐述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如未提供项目选点与资金分配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等项目前期调研资料；二是资金落实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如未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三是管理情况佐

证材料不充分，未提供各示范点相应的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市级单位过程监督等材料；四是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如未提供满意度调查统计表等材料。

（二）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

10个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未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各示范点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设备采购等环节的时间安排不够清晰，不利于有效推进项目按时开展。

（三）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资金拨付未见申请单位申请时间、主管部门意见与审批时间，以及财政部门审批时间，资金拨付不够规范。例如南雄市民政局申请支付“珠玑镇叟里元村居家养老项目”276,752.54元，主管部门未签署意见和审批时间、财政部门未签署审批时间；再如南雄市民政局申请支付“水口泷头、汕山下惠居家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119,909元，水口镇泷头村村民居委会、水口镇人民政府等申请单位未签署申请时间、南雄市财政局未签署审批时间。

（四）项目验收不够规范。

一方面，项目验收报告编制不够规范，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例如乐昌白石镇三界圩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无落款时间、工程概况信息填写不完整；另一方面，验收人员资质专业性存疑。例如乐昌白石镇三界圩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工程实施过程中开展了韶关市中介超市程序，但是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公司验收人员无相应的技术资质证明，验收结果专业性、准确性存疑。

（五）部分产出效益未达预期水平且部分指标存疑。

项目单位共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和5个效益指标，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且8个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但是存在如下问题：

1. 数量和时效指标未达预期水平

2019年项目单位计划新建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10个，实际完成验收新建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8个，产出数量完成率为80%，项目单位未详细阐明翁源县和乳源县2个项目相比其他建设点开展较慢的原因。

在产出时效方面，10个示范点中8个示范点已按照计划完成建设工作并通过验收，翁源县示范点仅完成工程量80%，乳源县示范点室内装修未完成，且项目单位未进行充分说明，项目产出时效一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准确性仍存疑。

在效益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佐证数据，项目效益完成情况仍存疑。

三、相关建议

（一）提升自评组织开展质量。

1. 完善自评工作机制。

建议单位在开展自评组织工作中，建立自评工作小组，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以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

2.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一方面，建议围绕项目建设目标细化、量化项目效益指标，如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补充“无安全事故”“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等效益指标，针对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补充“示范点受益老年人数量”“示范点老年人覆盖率”“示范点老年人活动参与率”“老年人对示范点认可度”等效益指标。

另一方面，建议进一步明确绩效指标测量方法，如明确满意度调查方法。

3. 加强自评佐证材料整理。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自评经验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材料梳理能力，加强项目材料收集，可从项目立项实施出发，把握项目实施与材料产出的关系，将绩效目标类、资金使用管理类、事项管理类、绩效表现类材料等材料及时进行收集、归档，以佐证绩效自评得分。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资料管理责任，科学进行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分类，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进行资料整理，推动项目档案材料命名规范，提高项目材料的规范性，以便资料查找与

核查。

（二）提升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性。

1. 加强前期调研准备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通过借助信息技术、问卷调查等手段围绕交通条件、人员配备条件、供养能力等方面对项目选点进行充分调研，以提升项目实施可行性。

2. 指引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指引各示范点编制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进一步明确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设备采购等环节的工作内容、人员配备、资金安排等信息，提升各示范点阶段性工作计划的可行性。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方面，强化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支出合规性管理，落实资金分配后监督管理职责和问责机制，确保资金合规、及时拨付；另一方面，规范各环节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制度，例如示范点建设监管方案，相关责任人按照时间节点对各环节进行核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规范项目实施工作流程。

建议项目单位从资金测算、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清算等环节入手，编制全流程工作规范手册，明确相关利益方工作责任与工作规范，确保项目有序、高质推进，避免出现采购备案不规范、项目验收不规范等现象。

（五）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1. 进一步分析数量和时效指标未完全原因。

为提高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时效，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分析挖掘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达预期目标值的原因，探索下一步工作改进的方向，例如通过对比已完成建设的示范点和未完成建设的示范点在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差异。

2. 推进绩效指标全过程跟踪监控。

建议项目单位构建绩效指标跟踪监控机制，每月或每季度或每半年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并对绩效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成因，指引相关科室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年终绩效任务完成。

附件：2019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局社会 and 保障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